

法润春芽 守正护航

——黔南州政法系统春季开学法治进校园活动纪实

■ 记者 罗翔

春暖花开，万物向阳，和风拂过黔南的城乡校园，琅琅书声伴着新芽吐翠的生机，在春日里缓缓回荡。守护少年儿童茁壮成长、筑牢校园安全法治防线，始终是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

春季开学以来，黔南州政法系统协同联动、同向发力，全州各县市政法单位紧跟步伐、下沉一线，精心谋划、扎实开展系列法治进校园活动，以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的普法举措，为莘莘学子撑起一片平安清朗的成长天地，让法治精神伴着春风，在黔南校园里徐徐扎根、悄然生长。

扣好法治第一粒扣

春季学期伊始，黔南州两级法院以“元组扣”护未品牌为抓手，全面铺开校园普法工作，用心为青少年系好人生第一粒法治纽扣。

“遭遇欺凌与侵害时，可第一时间联系家长、老师，也可向司法机关寻求帮助。”3月4日，都匀市人民法院平浪人民法庭干警走进墨冲中学，墨阳完小，用通俗语言和典型案例，讲解校园欺凌防范、自我保护、不良行为危害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引导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遭遇侵害及时求助。

自春季开学以来，全州法院系统常态化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院长、员额法官纷纷化身校园法治导师，深耕细研备课，摒弃刻板僵硬的灌输式普法，精准贴合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院校各学段学生的认知规律，量身定制普法课程。针对低龄孩童，侧重法治启蒙、文明礼仪养成；针对中小学生对，聚焦校园欺凌、自身权益保护；针对职校学生，紧盯违法犯罪预防、职场规矩守法，做到分层施教，精准滴灌。

活动期间，龙里、罗甸、瓮安、独山、贵定等县(市)法院深入辖区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开设沉浸式模拟法庭，让学生化

身为法官、书记员、辩护人，零距离感受司法威严；同步开办趣味法治讲堂，结合未成年人涉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细致讲解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此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既引导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也督促家长扛起监护职责，让法治教育延伸至家庭，筑牢家校协同的守护防线。

点亮青春法治明灯

黔南州检察机关立足未检职能，带着温情与责任走进校园，以特色普法点亮青春之灯，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坚实屏障。

都匀“阿蕾工作室”、福泉“检察小熊”检察干警主动走进城乡各校，开展“法治开学第一课”专场宣讲。荔波、长顺等地检察院结合当地民族特色，推出双语普法小课堂，用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贴近乡村学子，把生硬的法律条文讲得通俗易懂、入耳入心。

检察官们摒弃枯燥的法条念读，用贴近生活的鲜活案例，细致讲解预防校园暴力、防范电信诈骗、远离毒品侵害、预防性侵害、抵制网络沉迷等知识。课堂上，互动问答、趣味抢答、普法文创礼品相送，充

分调动学生参与热情，让法治知识真正入脑入心。

走进贵定八一幼儿园，贵定检察院检察官采用“分层教学、师生同普”的模式开展普法宣传。针对幼儿教师，检察官重点开展强制报告制度宣讲，明确教职员工作为强制报告责任主体，包含性侵害、虐待、欺凌等9类情形必须及时上报，严禁瞒报漏报，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督促教职员工切实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与此同时，各县(市)检察院联动学校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健全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机制，将司法保护融入校园日常治理，以检察担当守护少年无忧成长，为校园平安筑起牢不可破的防护屏障。

筑牢校园平安防线

黔南州公安系统紧盯校园安全主业，坚持普法宣讲与隐患排查两手抓、两手硬，全力筑牢校园内外的安全防护网。

全州治安、交警、反诈、禁毒民警化身法治辅导员，走进校园开展安全教育，围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反恐防暴、反诈防骗、防溺水、校园欺凌处置等内容，结合真实案例剖析警示，手把手教授应急自救、避险逃生的实用技巧。

三都、平塘等地民警还把交通安全实景教学、反诈情景剧搬进校园，让学生在亲身体验中牢记安全常识、掌握防护本领。

与此同时，各县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力下沉，对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安防设施全覆盖排查，重点检查一键报警装置、监控设备、消防器材、安保力量配备等情况，发现隐患立即督促整改。

此外，全面清查整治校园周边商铺、出租屋、流动摊贩，净化周边治安环境，常态化设立护学岗，坚守上下学高峰时段，

守护学生平安出行，以藏蓝初心为校园平安保驾护航。

全域普法润泽万家

普法无死角，润泽千万家。黔南州司法行政系统立足普法主业，联动各县市司法局、司法所、普法志愿者，构建起全域覆盖、城乡一体的校园普法格局，让法治春风吹遍校园角落。

全州司法行政系统组建专业普法队伍，组织法律顾问、基层普法工作者、志愿者走进乡村校园、城镇中小学，聚焦宪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惠水、罗甸等基层司法所创新普法形式，编排普法小短剧、开展法治手抄报评比、举办法律知识闯关竞赛，让青少年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乐学法律、敬畏法律。

针对偏远乡村学校、留守未成年人集中的学校，司法干警上门送法，一对一答疑解惑，补齐乡村校园普法短板。同时联动乡镇、社区、学校，打造校园法治化角、普法宣传角，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氛围。通过州、县、乡、校四级联动，实现全州中小学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不留死角、不漏一人，让法治观念深深植根于每一名青少年的心中。

春风化雨润桃李，法治护航助成长。从法院的公正引航，到检察的温情守护；从公安的硬核安保，到司法的全域普法，全州政法战线凝心聚力、同向同行，让法治力量贯穿校园内外，让守护温情铺满成长之路。黔南州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州政法系统将持续推进法治进校园常态化、长效化，以更实的举措、更暖的服务，守护青少年向阳而生、逐光前行，让法治之花在黔南大地的校园里，肆意绽放、馨香满径。

独山县检察院 开展党建共建赠书活动



赠书活动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金筑萍 汪伟)近日，独山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联合黔南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独山分公司党支部，走进独山县看守所开展“爱心赠书助改造、党建共建暖高墙”主题党日活动，以党建共建凝聚监管合力，以书香浸润助力教育改造，传递司法温情。

派驻看守所检察干警在日常法律监督中了解到，独山县看守所因经费有限，图书室图书长期未能更新，难以满足在押人员学习提升、心理疏导、法治教育等现实需要。独山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以党建引领破题解难，主动联合新华书店党支部开展共建帮扶，以实际行动践行检察机关的责任与担当，让司法温度直达高墙内外。

活动中，独山县人民检察院

结合在押人员教育改造实际需求，精心统筹、精准对接，联合新华书店为看守所捐赠法治教育、红色经典、文化励志、心理健康等各类书籍1000余册，有效解决看守所图书室书籍老旧、更新不及时等实际问题，进一步丰富在押人员精神文化生活，为高墙内增添书香暖意。

独山县看守所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党建共建赠书为契机，规范图书管理，常态化组织在押人员开展读书学习、心得交流等活动，把书香育人融入日常监管，不断提升教育改造质效。

下一步，独山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不断丰富党建共建形式和载体，把党组织的优势转化为法律监督效能，以更实举措、更优服务助力平安独山、法治独山建设。

3月初，家住毕节市的胡师傅家属向龙里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谭清江送来一面锦旗，锦旗上用烫金的字写着“秉公执法暖民心 司法救助解民忧”几个大字。

这面锦旗背后，是一场猝不及防的坠落，一次倾尽所有的救治，更是一次司法温度穿透执行困局的坚实抵达。

突发变故 从马凳上跌落的“顶梁柱”

胡师傅家住毕节市，家中有妻子、年幼女儿以及一对年迈的父母。为了一家人的生活，胡师傅不得不背井离乡，外出打工补贴家用。2024年，胡师傅被吴某某雇佣到龙里县某小区进行房屋装修中的刮瓷粉工作。2月1日这天，如往常一样，胡师傅到达装修地点，摆放好马凳对房屋楼梯口高处进行施工。

“当天我们到达装修现场之后，吴某某就安排我们要做的事情。开工没多久，我突然听到‘咚’的一声，立马从房屋3楼跑下来看，就看见吴某某倒下了，胡工躺在楼梯口。”胡师傅的工友叙述道，“胡工受伤之后，就被送往龙里县医院治疗，后面伤情严重转院到了贵阳住院治疗。”

经检查，胡师傅因头部伤情严重急需住院及手术治疗。胡师傅这一伤，家里的“顶梁柱”一夜之间垮塌，而胡师傅的家庭也因此这次事故而分崩离析。

举债救治 东拼西凑的“救命钱”

胡师傅被送到医院救治后，需要花费大笔的医疗费。而这笔高昂的医疗费对于长年在家务农的胡师傅家人来说无疑是一笔“巨款”。

“我们没有办法，孩子的妈妈和她爸爸没有领结婚证，她爸爸受伤之后就离开了。家里面也没有什么钱，为了救他，我们只能向周围的亲戚朋友借钱，能借的都借了个遍……”胡师傅的母亲说。

为了医治胡师傅，家里人东拼西凑，前后共支付了15万余元的医疗费。好消息是胡师傅的生命被救了回来，不幸的是因为头部受伤严重，其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智力和记忆力减退，后续还需要长期治疗。

期间，为了给胡师傅凑足医疗费，胡师傅的家人以侵权责任纠纷为

由向龙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雇佣胡师傅的吴某某、发包装修工程给吴某某的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房屋业主赔偿胡师傅在住院治疗阶段的医疗费。

案件进入法院后，龙里县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了案件事实并作出判决，对各方的责任比例及需要赔偿的费用金额进行了明确。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就在胡师傅的家人认为各方会按照判决书履行赔偿义务时，除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判决支付了相应的医疗费外，需要承担大部分医疗费用的吴某某却从始至终未露面。

因吴某某未支付赔偿费用，胡师傅的家人拿着判决书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司法救助 雪中送炭的“及时雨”

胡师傅的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承办这起案件的谭清江法官依法采取了各种强制执行措施，但均未发现吴某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得知胡师傅家里的具体情况后，谭法官几经辗转找到胡师傅户籍所在地进行走访核查，了解到胡师傅在治疗中期的各项费用都是家中东拼西凑借来的，这部分借款对于需要长期治疗的胡师傅来说远远不够。

社区工作人员告诉谭清江，为了救治胡师傅，胡师傅一家已花费30余万元的治疗费用。现在，胡师傅家庭无固定收入来源，父母均已年迈，子女年幼尚需抚养。作为家中主要劳动力的胡师傅因受伤无法务工，目前家庭收入来源大部分靠两个老人务农收入，家庭条件十分艰难。

为了妥善解决这一侵权案件中“执行不能”的困境，更好地帮助胡师傅，谭清江为胡师傅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帮助胡师傅提交了司法救助申请。最终通过司法救助获得救助金78000元。

拿到救助金的胡师傅家人为表感激之情，特地从毕节赶到龙里，为谭清江送来一面饱含谢意的锦旗。

“我只做了我力所能及的事情，感谢他们一家对我工作的认可和支持。此外，我将继续就本案查找吴某某的财产线索，争取早日将该案件执行到位，保护胡师傅的合法权益。今后，我也会继续秉承初心，继续做好执行这项工作。”谭清江说。



一份司法建议函，如何解开群众“心头结”？

■ 记者 罗翔 通讯员 张明 韦星

春日的阳光透过法院的玻璃窗洒进来，在调解室的桌面形成缕缕金光。室外的走廊上，也铺满了金色的阳光。从事蔬菜水果经营的老周双手紧紧攥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自行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他饱经沧桑的脸上带着笑意。2个月前，他还在为经营的蔬菜水果批发部被认定“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处罚单愁得睡不着，如今不仅纠纷解了，连带着整个市场的商户都觉得心里亮堂了。

这束光，源自独山县人民法院发出的一份司法建议。

类案建议：从“各说各理”到“按规矩来”

独山县城的蔬菜水果批发农贸市场有上百户商家，每日货车三轮、大车小车载进进出出，批发零售、买进卖出络绎不绝。前来采购的顾客摩肩接踵，好不热闹。该市场商家因蔬菜抽检不合格、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等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时有发生，故这里也是行政诉讼的“高发区”。

“不能总等着商户起诉了才去解决，得从源头堵漏洞。”独山法院承办法官穿梭在市场里，挨家挨户地听商户诉苦。

“同样的违法行为，为什么罚我1.5万元，而罚老李1万元？”“我有供货商提供的合格证，为什么还要罚我？”“蔬菜里面查出农药残留我认，但是我从业户手里进货就十几斤，现在生意

不好做，罚款上万元太重了……”商户七嘴八舌地抱怨着。

“商户的困难我们也了解，但是出现违法行为我们必须处罚。”“可能我们的宣传解释不到位，下一步应该加强……”与此同时，承办法官也认真听取了执法人员的意见和想法，详细了解实际情况，跟踪查看整个行政执法流程。

面对商户的不解和抱怨，以及执法人员的委屈和困境，承办法官对近几年相关案件进行了梳理，发现诉讼高发的重要因素为法律宣传、法律解释不到位，执法标准不统一、执法程序不规范等，最终形成规范农贸市场行政执法的类案建议，明确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没有危害后果等情形的裁量标准，同时建议加强政策及法律宣传，规范商户进货查验行为。

如今，司法建议的微光照清了原来模糊的边界，商户经营行为更加规范，执法人员执法标准更加透明，让“各说各理”变成了“按规矩来”。

个案建议：从“一纸判决”到“实质化解”

比起类案建议的“批量治病”，个案司法建议更像精准的“靶向治疗”。老杨的案子便是如此。

老杨因为建房需要向荔波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向老杨颁发了许可证。随后，老杨依据许可证范围上山采伐林木。因群众提出权属异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未通知老杨、也未听

取老杨意见的情况下撤回了采伐许可证。老杨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法庭上，老杨红着眼眶说：“我取得采伐许可证后，请了挖掘机，雇了工人，也砍伐了一些树木，砍伐下来的树木现在仍然堆在山上，我的损失怎么办？”独山法院法官在审阅卷宗时发现，在颁发采伐许可证前就有群众提出权属异议，但因行政机关内部沟通问题，仍然向老杨颁发了采伐许可证，而撤回许可时确实未通知老杨，也未听取老杨陈述申辩，存在违法情形。

庭后，法院及时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个案司法建议——建议：在林地林木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下，不应颁发许可证，应引导双方明确权属；木材属于易腐变质物品，而土地确权、复垦、诉讼等时间较长，为避免损失扩大，应对已经砍伐并堆放在山上的木材进行变卖等保存价款；颁发采伐许可证和撤回采伐许可证时，均存在违法情形，造成老杨的信赖利益损失应予赔偿。司法建议不回避问题，字字直指症结。

收到司法建议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动找到老杨表达了歉意，双方就损失达成一致意见。老杨后来逢人就讲：“这司法建议真的管用，及时帮我解决了问题，挽回了损失。”

司法之光：从“被动审案”到“源头预防”

这些看似普通的建议函，实则是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的纽带。近年来，独山法院针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

近日，由黔南州委政法委、黔南州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黔南州分行主办的黔南州“筑牢反诈防线·守护校园安全”反诈宣传活动在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活动以沉浸式、趣味化形式，为广大师生送上一堂实用的反诈安全教育课，并同步通过“平安黔南”抖音号直播，切实做好“无诈校园”宣传工作。

通讯员 罗春菊 摄